

债券代码：136145

债券简称：16 金辉 01

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金辉 01”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回售代码：182151

回售简称：金辉回售

回售价格：人民币 100 元/张

回售申报日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、2018 年 12 月 3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

回售有效申报数量：32,855 手（1 手为 10 张）

回售金额：32,855,000 元（不含利息）

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9 年 1 月 14 日

根据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金辉 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、2018 年 12 月 3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“16 金辉 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提示性公告，“16 金辉 01”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、2018 年 12 月 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4 日）内，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6 金辉 01”债券申报回售，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（100 元/张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，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2,855 手，回售金额为 32,855,000 元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

2019 年 1 月 14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，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

“16 金辉 01”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，“16 金辉 01”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：

单位：手

| 变更前数量 | 变更数量 | 变更后数量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500,000 | 32,855 | 467,145 |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金辉 01”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的盖章页)

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6日

